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一、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北区）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二、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 858.1-20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企业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陈李路

占地面积：122184.4m²。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24h/d，三班制运转。

四、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DA001 酸碱废气排口	氯化氢	1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3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甲醇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监测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1次/季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丙酸	1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硝基甲烷	1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DA013 有机废气排口	溴化氢	1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臭气浓度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1500	连续采样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氨(氨气)	1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连续采样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氮氧化物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二氧化硫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硫化氢	1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5	连续采样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 2-二氯乙烷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7	连续采样	气相色谱法
		甲苯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25	连续采样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四氢呋喃	1 次/年	/	/	连续采样	气相色谱法
		二甲基二氯硅烷	1 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二噁英	1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0.1ng-T EQ/m ³	连续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硫酸二甲酯	1 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甲醇	1 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
		乙醇	1 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在线监测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DA014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排口	颗粒物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2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溴化氢	1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硫酸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5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硝基甲烷	1次/年	/	/	连续采样	其他
		1, 2-二氯乙烷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7	连续采样	气相色谱法
		甲苯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25	连续采样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甲醇	1次/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60	连续采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pH 值	在线 pH 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全盐量	1次/季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5000	瞬时采样 至少 4 个瞬时样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悬浮物	1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400	瞬时采样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GB8978-1996)		至少4个瞬时样	11901-1989
		急性毒性	1次/季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0.07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
		化学需氧量	COD 在线监测仪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350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锌	1次/季	环评批复	2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总氮 (以N计)	1次/月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50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氨氮 (NH ₃ -N)	氨氮在线监测仪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35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总磷 (以P计)	1次/月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1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石油类	1次/季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10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动植物油	1次/季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15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1, 2-二氯乙烷	1次/季	环评批复	0.3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甲苯	1次/季	环评批复	0.1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萘	1次/季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639-2012
		苯胺类	1次/季	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2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甲醇	1次/季	/	/	瞬时采样 至少4个瞬时样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20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废气	厂界	氨(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4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醇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1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甲苯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0.6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乙醇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1 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0.2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12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4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溴化氢	1 次/半年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其他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 544—2009
		二甲基二氯硅烷	1 次/半年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其他
		硫酸二甲酯	1 次/半年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其他
		硝基甲烷	1 次/半年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其他
		丙酸	1 次/半年	/	/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其他
		1,2-二氯乙烷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0.14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气相色谱法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南厂区4个监测点	夜间噪声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65	/	其他
		昼间噪声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55	/	其他
土壤	南厂区2个监测点	砷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60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镉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65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铬（六价）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5.7	/	/
		铜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8000	/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铅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800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汞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8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土壤质量 总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	南厂区2个监测点			(GB36600—2018)			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土壤质量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镍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900	/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土壤和沉积物 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硫酸盐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50	/	硫酸钡重量法、离子色谱法、EDTA 容量法、硫酸钡比浊法
		溶解性总固体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1000	/	干燥重量法
		氰化物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0.05	/	分光光度法、容量法
		氨氮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0.5	/	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1.0	/	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亚硝酸盐(以 N 计)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1.0	/	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3.0	/	多管发酵法
		硝酸盐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20.0	/	离子色谱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氯化物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	250	/	离子色谱法、硝酸银容量法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7)			
		pH 值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6.5-8.5	/	玻璃电极法
		挥发性酚类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0.002	/	分光光度法、溴化容量法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450	/	EDTA 容量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五、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监测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能力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6、记录报告：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详细、准确、不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按要求及时将自行监测信息填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平台，在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通过公司对外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当发生以下变化监测方案需进行变更：

a) 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b) 排放口位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技术任一项内容发生变化；

c) 污染源、生产工艺或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2、手工监测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完成，于每次收到数据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2021年1月底前公布2020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

果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5、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6、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